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7〕437号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升华拜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升华拜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升华拜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升华拜克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升华拜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升华拜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升华拜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升华拜克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6年度资 金占用的利 息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2016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皓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400.00	89.83	2,789.83	1,700.00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0	2,050.00	57.25	1,807.25	1,250.00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星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升华新奥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00	550.00	25.54	575.54	550.00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10.39	2,010.39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其他应收款		307.91			307.91	垫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3,500.00	7,607.91	183.01	7,483.01	3,80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该公司系自然人鲁剑控股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成为本公司子公司。根据三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为该公司代为支付授权金、分成保证金及市场咨询费用等合计443,860.06万美元。